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9,407	359,469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90,665)</u>	<u>(349,205)</u>
毛利		8,742	10,264
其他收入		996	708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475)	4,750
行政費用		<u>(28,371)</u>	<u>(21,396)</u>
經營虧損		(19,108)	(5,674)
財務費用	6	<u>(1,803)</u>	<u>(1,251)</u>
除稅前虧損	7	(20,911)	(6,925)
稅項	8	360	–
期內虧損		<u>(20,551)</u>	<u>(6,925)</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22)</u>	82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3,622)</u>	82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4,173)</u></u>	<u><u>(6,104)</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3)	(6,920)
非控股權益		(438)	(5)
		<u>(20,551)</u>	<u>(6,925)</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35)	(6,099)
非控股權益		(438)	(5)
		<u>(24,173)</u>	<u>(6,104)</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1.33)港仙</u>	<u>(0.4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236	1,634
無形資產		9,810	11,011
勘探及估計資產		5,776	5,776
商譽	11	14,709	–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11	156,554	–
法定按金		4,109	4,107
應收貸款		507	406
		<u>194,701</u>	<u>22,93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127,616	97,376
應收貸款		240	41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131	72,255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3	7,549	7,543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3,365	75,199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70,129	177,839
		<u>433,030</u>	<u>430,62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99,696	93,2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52	28,342
應付董事款項		75,541	65,878
		<u>259,189</u>	<u>187,4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3,841</u>	<u>243,1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8,542</u>	<u>266,1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43	3,303
<b>資產淨值</b>		<u>365,599</u>	<u>262,8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一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51,478	148,810
儲備		<u>159,167</u>	<u>142,1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0,645</u>	290,912
非控股權益		<u>54,954</u>	<u>(28,092)</u>
權益總額		<u><u>365,599</u></u>	<u><u>262,82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徵費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最終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餘階段時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88,350	347,537
佣金及經紀收入	6,607	7,572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3,139	2,347
諮詢顧問費	1,311	2,013
	<u>99,407</u>	<u>359,469</u>

###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390)	6,279
匯兌虧損淨額	(85)	(1,529)
	<u>(475)</u>	<u>4,750</u>

###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採礦、 油氣業務	金融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88,350</u>	<u>-</u>	<u>11,057</u>	<u>99,40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517</u>	<u>(1,513)</u>	<u>(1,555)</u>	<u>(2,551)</u>
公司行政費用				<u>(18,360)</u>
除稅前虧損				<u>(20,911)</u>

## 5. 分類資料一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u>347,537</u>	<u>-</u>	<u>11,932</u>	<u>359,469</u>
<b>業績</b>				
分類溢利／(虧損)	<u>2,058</u>	<u>(1,561)</u>	<u>4,340</u>	4,837
公司行政費用				<u>(11,762)</u>
除稅前虧損				<u>(6,925)</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收益之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160,165
香港	<b>99,407</b>	11,932
海外	-	187,372
	<u><b>99,407</b></u>	<u>359,469</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清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b>1,803</b></u>	<u>1,251</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1,202	—
折舊	345	2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187	13,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306	2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909	345,479
錯誤交易(收益)／虧損	(8)	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98)	(7)
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	4,519	2,558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9.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113)</u>	<u>(6,920)</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7,195</u>	<u>1,456,84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商譽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

商譽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乃來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

商譽來自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專業知識，以及預期本集團長遠發展廣西石化產品業務的更穩健基礎及更佳經營環境所產生的協同效益。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支付的按金指北部灣能源就取得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為2,100畝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庫。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9,600	13,220
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26,474	29,67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4,108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626	2,758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48,373	45,749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543	1,863
	<u>127,616</u>	<u>97,376</u>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的賬齡為90日內。

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47,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54,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0%至6,14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至3,870%)。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 12.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	1,603
超過90日	475	260
	<u>543</u>	<u>1,863</u>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652	28,135
91至180日	3,822	1,543
	<u>26,474</u>	<u>29,678</u>

## 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020%至0.22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20%至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 14.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87,463	80,276
—香港結算	531	1,368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4,344	5,236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7,358	6,339
	<u>99,696</u>	<u>93,219</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 14. 應付賬款 — 續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應要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的應付賬款為83,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9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該等應付賬款以存款抵銷。

## 1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家庭成員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為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港元)。
- (b)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為7,2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75,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78,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1,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9,000港元)。
- (d)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證券買賣向兩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家庭成員收取利息收入(二零一三年：50港元)。
- (e)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240	5,571
離職後福利	47	31
	<u>6,287</u>	<u>5,602</u>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56,844	145,684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740)	(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發行(附註b)	32,000	3,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8,104	148,81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c)	(22,752)	(2,275)
行使購股權(附註d)	30,000	3,000
發行作為收購之代價(附註e)	19,426	1,9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14,778</u>	<u>151,478</u>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740,000	1.45	1.39	1,031

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

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b) 根據陳衛文先生、范振聲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4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發行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40,000港元，其中約2,8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42,4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建議投資之資金。

## 16. 股本一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004,000	1.88	1.54	26,052
二零一四年五月	7,748,000	1.56	1.00	10,733

上述股份已於本期間內註銷。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行使價為1.38港元，並已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6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0,11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7,672,000元乃以現金償付，約人民幣30,500,000元則以按每股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9,426,6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償付。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9,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46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1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20,000港元)。總收益減少和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的貿易收益減少；(ii)其他收益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9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按年減少72.4%。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外部需求減弱，加上國內結構性經濟調整，導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放緩。中國經濟失去增長動力，令本集團主要產品例如煤之需求大幅減少。因此面對不利市況，本集團之收益顯著下滑。管理層預期，收益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8.5%(二零一三年：6.0%)，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3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約4,750,000港元)，減少約110%或約5,23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一次性收益呆壞賬撥備回撥約6,300,000港元，而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有關額外收益。

## 石化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稱「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北部灣能源已計劃於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建設一所年產量達2,000,000噸之烯烴及芳烴製造廠，總面積約為2,100畝，其中1,873畝將用作生產，餘下面積則用作倉儲。製造廠將配備10套重油加工設備專供處理渣油加氫、重油催化及氣體分餾等工序以及7套化學品加工設備專供生產苯乙烯、聚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異丙醇、K-樹脂等。

董事認為，收購北部灣能源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能為本公司帶來長遠之策略利益。董事預期，收購北部灣能源將與本集團建議投資於廣西其他石化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加上廣西欽州設有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大型石化項目，以及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優惠政策的配套優勢，董事相信，收購北部灣能源將為本集團於廣西石化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及良好經營條件。

## 油氣業務

本集團之油氣業務包括馬達加斯加項目、埃及項目及突尼西亞項目。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擁有馬達加斯加項目，該項目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與國家礦業及策略性工業辦公室(「OMNIS」)就馬國2101油田訂立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擁有100%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和約定分成權益。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將按約定分成權益合約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餘下石油之溢利。

## 油氣業務一續

關於本集團於埃及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本集團已在二區油田挖掘三口油井，並在該油田南部找到高含量天然氣及發現原油。有關West Esh El Mallaha (「WEEM」)地區的八年期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一切財務責任經已履行，但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多挖掘四口油井。由於埃及持續動盪不穩，故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在適當時候才再繼續投資。

由於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埃及作進一步投資，WEEM地區的特許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將向埃及有關當局進一步申請延長上述特許權，並正與埃及業務夥伴磋商延長上述特許權。

本集團獲突尼西亞政府授出之Ksar Hadada Permit之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到期。

## 礦物開採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振華有限公司經營礦物開採業務和擁有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100%之權益。振華有限公司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在肯尼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物勘探、開採及生產。振華有限公司於有關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第253號許可證以及有關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第341號許可證所授予權利中擁有100%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面積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面積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於收購協議日期，振華有限公司由李榮佳先生及肯尼亞當地一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當局授予振華有限公司第253號許可證。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之採礦法令之相關條文，振華有限公司獲授權以勘探開採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之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第253號許可證由振華有限公司每年重續，而現時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當局授予振華有限公司第341號許可證，以勘探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之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當局批准重續。

就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經振華有限公司組織實施勘探後，發現和取得大儲量的礦石帶，礦石帶具有理想的含銅比例。振華有限公司已在肯尼亞第253號礦場採集了一批含銅量達到5.29%的銅礦石，並已將其中60噸銅礦石銷售予一間中國公司。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收益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整體收益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所致，其主要原因為中國經濟未見明朗及美國貨幣政策導致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表現較為疲弱且波幅較大。因此，大部分散戶投資者並未入市，散戶參與程度有限。

## 展望

長遠而言，中國經濟轉型正處於起步階段。本公司對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內需將再次回升，而本公司將積極作出回應。現時，本公司集中於發展新收購項目。憑藉此等項目的潛力及管理層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將可把握內需回升所帶來對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的龐大商機，以為股東締造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65,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82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3,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89,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433,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62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59,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3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期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為70,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39,000港元)。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7,5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3,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1,514,77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1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股份配售

根據陳衛文先生、范振聲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4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4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8.97%。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40,000港元，當中約2,8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42,4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建議投資石化產品業務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注資方式認購廣西欽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收購廣西晨曦燃氣有限公司及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儲運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

然而，由於上述建議投資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終止，金額42,400,000港元其後已用作投資另一項石化產品項目，即是收購北部灣能源之65%股權。有關此項新石化產品項目之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石化產品業務」一段內披露。

##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ifu Mine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與李榮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振華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付款1港元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認購最多本公司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礦物開採業務」一段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李榮佳先生提交行使購股權函件，當中列明彼同意悉數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1.3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1,400,00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

## 發行代價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6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2,000元(相當於約160,11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97,672,000元乃以現金償付，約人民幣30,500,000元則以按每股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19,426,6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償付。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石化產品業務」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0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80名)，其中28名(二零一三年：27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6,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46,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22,752,000股股份，股價介乎1.00港元至1.88港元，總代價為36,784,820港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c)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徐世和先生、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許智銘博士、陳偉明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董事會之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http://www.hoifuenergy.com))集團資訊的「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